附錄七	水權登記委任書
111 221 -	

111	4, C 1	作 五 6 久 1 日					
委	任人			向			申請
水	權登記	一案,依法	委任	<u>-</u>			为本案代
理	人,全	權代表委任	人處	理一切申請	登記事	宜	0
			委白	E人:		簽	章
			身分	分證統一編號	•		
			住	址:			
			代玛	里人:		簽	章
			身分	} 證統一編號	:		
			住	址:			
			1—	7112			
中	華民	國	年	E-	月		日